

OCT 30 1991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韦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2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5  
4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6/17)

1. NEUHAUS先生(澳大利亚)欢迎贸易法委会第二十四会议在审定国际贷记计划示范法草案方面所得进展并希望委员会将很快完成它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并提出采购示范法、担保统一法和备用信用证以及起草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准则。

2.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1992年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范围内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的提议;预定大会必须专门讨论贸易法委会的未来方针、委员会的办事方法及其同其他组织的关系。澳大利亚准备协助安排这个大会,其方式是指定澳大利亚主席和研究是否可能资助一些费用。

3. 虽然澳大利亚代表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工作感兴趣,但是委员会不应重复其他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在制定国际贸易所用的标准通讯协定方面。

4.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将国际商会术语文本的核可延到贸易法委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它也欢迎改进贸易法委会和其他国际组织谋求制定国际贸易法的工作。

5. 关于贸易法委会文书的现况,澳大利亚已加入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澳大利亚也积极考虑加入1988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以及1978年《联合国海上运输货物公约》。

6. 在培训和援助领域,澳大利亚将提供财务援助与澳大利亚贸易法年会协调,在斐济举办座谈会。年会将审议涉及贸易法委会工作重要部分的若干问题,申明澳大利亚对这项工作的重视。

7. KOFLER女士(奥地利)说,国际支付工作组制订的国际贷记计划示范法草案对特别在电子资金划拨方面经常发展领域的条例的统一是一项重要贡献。

8. 奥地利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在制订采购示范法草案

方面,国际支付工作组在查明电子数据交换出现法律问题方面和 International Contract Conventions 工作组在制订担保统一法和备用信用证方面所得进展。

9. 关于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她强调各届委员会期间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方案的重要性。因此,她只得欢迎秘书处加强这方面工作的意愿。

10.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奥地利代表团关切注意到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联合召开国际法会议的提案,以便审查逐步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以及贸易法委会作出有价值工作领域未来需要所得进展。

11. HUNJA 先生(肯尼亚)肯尼亚极为重视贸易法委会所制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站管理人责任公约。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应取得最大可能协议,并反映情况极为分歧的现实。因此示范法应折衷大量和高速国际划拨国家需要和国际划拨没有利用最新技术国家需要。

12. 虽然肯尼亚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会其他项目所得进展,但是它非常关心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代表级别低,这不表示它们没有兴趣,而是表示它们缺乏充分的财务资源保证这些国家的专家参与。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参加审议,要它们同意本文将是很难的。因此,肯尼亚代表团希望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5/4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将包含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设性提案。

13. 最后,肯尼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范围内举办国际贸易法会议的提议,并欢迎在培训和援助领域增加活动。

14. JOED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确信不管有关问题如何复杂,委员会将继续制订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开拓性工作。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欣然注意到制订对销贸易合作法律准则方面所得进展。目前已占有所有国际贸易20至30%的对销贸易的迅速增长主要由于世界债务危机发展中国家特别要利用对销贸易,以期减少其贸易赤字,争取更大程度工业化和进入更大的国际市场。从1982年起,印度尼西亚领先鼓励对销贸易,把它看作是创造和加强东

西和南北经济关系的理想手段。

16. 关于电子数据交换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国际支付工作组已对若干标准通讯协定着手分析,以期制定供国际贸易使用的标准通讯协定。值得注意的另一领域是由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取代流通所有权状,特别是运输证。

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制订采购示范法的努力。这种文书对发展中国家修改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特别有帮助。

18. 在目前国际合作的气氛中,印度尼西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望很高,认为它应加强国际贸法的逐步发展及其编成法典,同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欢迎在1992年贸易法委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范围安排国际贸易法会议的决定。

19. 贸易法委会培训和援助发展中国家为主的政府和律师具有极大重要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会活动与参加统一国际贸易法,尤其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其他双边和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

21. CALERO-RODRIGUES先生(巴西)说,贸易法委会不想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杰出的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即使十八条中只有三条尚待审定,这是值得赞扬的。委员会这种做法再度证明它决心不因任何其他阻碍而降低品质。委员会报告(A/46/17)第287和288段提及“洗钱”是特别饶有兴味的。虽然一些国内法律体系和国际文书确实正包含了防止洗钱的条款,但是旨在便利、加速国际支付和减少其费用的示范法应考虑到这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巴西代表团深信贸易法委会将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使示范法符合防止洗钱的现有措施。

22. 处理采购、保证和备用信用证以及国际对销贸易的各工作组都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23. 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巴西代表团支持贸易法委会着手区分有关查明法律问题和提供一系列原则的一般范围和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和全世界可能使用的国际贸易标准通讯协定的有关通讯的基本法律规则。它也支持要求国际支付工作组立即制订一般范围和考虑是否可以开始制订标准通讯协定的决定。

24. 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其1992年会议空出一星期举办国际贸易法会议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无疑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贡献。

25. Wood先生(联合王国)说令人遗憾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未能完成关于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定稿的协商工作,他的代表团期望应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完成的工作有圆满的结果。

26.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采购、担保和备用信用证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支付工作组在那个月较早时候完成关于对销贸易的法律指南的工作。

27. 他的代表团很高兴地知道国际支付工作组将审议电子数据交换所造成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应列为优先,他的代表团尤其欣闻以下的决定: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将是确定所涉的基本法律问题和拟订关于可能的法定规定的一般框架的建议。这个决定与大会第40/71号决议核可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是相一致的。

28. 关于在1992年组织一个贸易法会议以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他的代表团乐于见到委员会打算强调务实,因此不仅邀请学者,同时也邀请执业律师。他希望关于会议的建议到十月底会传播。

29.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的公约,在不久的将来预期联合王国将决定遵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30. 李燕端女士(中国)说他的代表团很高兴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接近完成。示范法的拟订工作确有必要,但同时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国家贷记划拨方面的发展也是不同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这种差别尤其突出,因此,在制订这样一项法律规则时,就必须顾及各国的利益,使这些法律文件完成后能得到真正广泛的适用。现有案文仍需加以完善,如“利息”的定义、支付命令自动失效的问题等。中国代表团希望贸易法委员会能作出进一步努力,逐步缩小各方差距,早日完成示范法草案的审议工作。

31. 中国代表团对起草采购示范法、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国际对销贸易

合同法律指南等文件的工作成绩,表示满意。

3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应特别着重国际贸易法,中国代表团对决定在“十年”活动的范围内于1992年举办一次国际贸易法会议,表示欢迎。

33. 最后,中国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法的编纂、教学、研究、传播等活动,特别应考虑到这些活动对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贸易法的发展的重要意义,中国代表团愿为此作出努力。

34. VERENIKIN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支持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他表示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将继续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文件。

35. 苏联代表团赞成贸易法委员会对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作出贡献所采取的做法,特别是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一个国际贸易法会议,这个会议应使人有机会审议过去二十五年在逐步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未来二十五年能预见的需要象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一样,该会议将对在互利的条件下发展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对建立一个更公正的国际法律秩序作出积极的贡献。

36. GOLAN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赞同贸易法委员会促进国际贸易法的训练和援助。她自己参加了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所组织的研讨会,并且感谢秘书处组织研讨会和安排一些杰出的讲员。贸易法委员会将来应把其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在国际法、私法和国际私法的领域的活动作更密切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迭。

37. VILLEGAS先生(墨西哥)同时代表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发言,它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拟订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该示范法给每个国家的立法者提供一个法律文件,以填补实际上几乎是所有法律系统的现有空白,特别是与资金的电子划拨有关的空白,由于示范法除了考虑世界各区域的法律解决办法之外,还考虑到现有的贸易做法和需要,希望许多国家不仅在其国际贷记划拨方面,并且在管制其国内支付制度方面将采用这些规定。

38. 希望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同时完成国际对销贸易合同法律指南草案,这对缺乏外汇的国家是十分有用的。

39. 贸易法委员会本其务实作风正确地决定它计划于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的国际贸易法会议依务实的方针行事。

40. 六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去年,贸易法委员会在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厄瓜多尔主办一些很有意思的研讨会,希望它仍将以同样方式进行,把重点集中在拉丁美洲。它们很感兴趣地等待着按大会第45/42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给予援助的方式的报告,以便它们可更多地出席委员会会议及其工作组。

41. 六个代表团赞同已完成的关于担保和 备用信用证以及采购的工作。关于电子数据交流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他们希望国际支付工作组能建议起草一个标准协议,对这样一个协议的需要是日益明显的,这种协议的起草工作将委托一个国际性组织进行。

42. RAYA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特别注意到菲律宾为签署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以及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它很感兴趣地注意关于采购、担保和备用信用证以及对销贸易作业的工作进度,此外,它还注意到已制定的各种公约,例如《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以及《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业仲裁统一法和《民商事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强调在发生争端拆诸仲裁而不是对抗,从而有助于国际贸易。

43. 该国代表团喜闻决定1992年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国际贸易法会议。这种会议造成的意见交换,鼓励了诸如贸易法委员会等机构本着合作的精神赞同某些领域所进行的工作。

## 工作安排

44. 主席回顾委员会还决定审议项目13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之间争端的报告(A/45/383)。他提议委员会应将9月30至10月4日的一个星期用于宪章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并且在10月7和8日审议关于调解争端规则的报告。

45. TOMKA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问他的代表团是否可于10月8日就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发言。

46. 主席回答说最好于9月30至10月4日一个星期发言,以便将对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审议同关于调解争端的规则的讨论分开。

47. Wood先生(联合王国)问代表团是否能在同一发言中对两个报告作出评论,他的代表团比较喜欢这样的解决办法。

48. 主席说依他看来,这样做并无不可。

49. BRAVO先生(意大利)说他的代表团想在同一发言中讨论两个报告,但想在10月7日发言。

50. 主席重复说他想将10月7和8日完全用于讨论调解争端的规则,以便它成为单独讨论的项目。

51. BERG先生(德国)说这些代表团想就调解争端的规则单独发言以及那些想在同一发言中涵盖调解争端的规则和宪章特别委员会报告的那些代表团可在10月7日和8日发言。

52.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象主席一样,她比较不想混合这两项讨论,由于一些代表团似乎在9月30至10月4日这个星期就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作出评论有困难,可让他们这一批代表团在10月7和8日在会议开始或结束时发言。这样就可以分开进行两项讨论。

5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假定委员会想采取这一解决办法。

54. 就这样决定。

会议于上午11时40分结束